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2008年，不論是“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”或“新界其他地區個案”，署方“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”均不能達標，當中“新界其他地區個案”已是第二年不達標，而表現更較2007年為差。請問原因為何？
- (b) 在2009年署方有何措施以改善上述問題，以確保署方的服務能達至目標？

提問人： 劉健儀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2008年，屋宇署處理了1 222宗緊急個案，其中633宗屬於在2小時內處理的類別(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個案)。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95.7%，因為有27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2小時。這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，是由於在2008年第二和第三季的颱風和暴雨期間天氣惡劣的情況下，於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所致。

在2008年處理的1 222宗緊急個案中，有14宗屬於在3小時內處理的類別，即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在新界其他較偏遠地區的個案。在這14宗個案中，有2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3小時，以致這個類別的達標率只有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1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其間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。另1宗在長洲發生，渡輪服務在8號風球懸掛期間停航。

- (b)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。上述在2008年超出承諾時間的個案，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，加上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所致。屋宇署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，有關詳情在“緊急事故工作手冊”內訂明，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。在2009年，我們會繼續監察提供的緊急服務，並會致力達到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